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席。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报告期主营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旅游出行、住宿、会展、景区、汽车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集团。
公司致力于以创新发展和本地共享的全球旅游目的地,发展成为会展旅游、旅游交通运营、合作伙件资源,线上线下融合共享的全球旅游生态,形成高信任度、高满意度、全国前列、国际知名的,具有引领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综合旅游品牌运营商。

3.报告期主营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商旅出行业务
商旅出行业务的核心企业是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广之旅是国内领先的旅行社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经营出境游、国内游、入境游、定制游、会展、景区运营管理等业务,以及酒店住宿、景区门票、航空票务等代理服务,具备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二)住宿业务
公司住宿业务管理的核心企业是全资子公司“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岭南酒店是国内领先的住宿业品牌运营服务商,管理规模连续多年位列中国饭店集团强项,入选“2020中国饭店集团规模TOP50排行榜”。

(三)会展及景区业务
会展和景区业务是公司加快转型升级融合的重要平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拥有较强的现场场地资源优势,并具备涵盖组织策划、IP构建、场馆运营、招展招商、买家对接、落地实施、现场管理、对客服务、品牌传播的一体化运营服务能力。

(四)汽车服务业务
公司的汽车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负责运营。东方汽车的主要业务包括广州市城区出租车和商务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500强企业、商务用车租赁和本地旅游接待、出租车业务,是区域性优秀汽车服务品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Figure showing ownership structure with percentages.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15.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036.7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783.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4,920.54万元,比上年期末下降12.01%。

(一)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主业复工复产
商旅出行方面,全面重启并升级复苏业务。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以及5月1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开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的通知》,广之旅旗下广东省内旅行社陆续复工复产,并率先恢复出境游业务。此外,广之旅旗下广东省内旅行社复工复产事项的通知,广之旅于2020年7月19日启动省(区、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目前,除个别中、高风险地区外,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全面恢复运营,并向入境旅游组团业务(除澳门团队业务外)全面恢复运营。

(二)住宿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三)会展及景区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四)汽车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2020 年度 报告 摘要

恢复运营。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广之旅实现营业收入119,015.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28.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2.46%。

一、对疫情影响及“后疫情时代”对出行的需求,全面升级国内游产品,成为广东省唯一全过程、全覆盖参与组织策划本地游、省内游及出省游旅游首团旅行社。推出“五心”服务保障措施,发布国内首个疫情影响服务规范企业标准;加快个性化高频次产品孵化,独家策划“一家·一团”、“飞粤广东”、“走进广州”等三个全季系列产品。自2020年7月组团团队旅游业务重启以来,广之旅第四季度国内游收入环比第三季度增长约50%。

二、住宿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三、会展及景区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四、汽车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五、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六、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七、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八、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九、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一、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二、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四、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五、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六、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七、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十八、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暂停经营,出境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其中,国内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出境旅游组团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由于疫情因素导致商旅客户出行、大团商务活动、餐饮服务暂时受到限制及依据政策减免部分租金等原因,营业收入出现有所下降。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广之旅航空运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承担担保。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每笔反担保工具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广之旅航空运公司(含广之旅航空运公司机场西业部)出具的担保函确定。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437,517.5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540,390.7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254,039.07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386,649.23元,其中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830,320.35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